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海英、韩秋燕、张式军

2018 年 10 月 22 日